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運作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143048136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3 月 25 日生效

三、實施內容及方式

(一) 鑑定評量：協助辦理鑑定資賦優異學生（以下簡稱資優學生）之工作。

1. 協助規劃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作計畫。
2. 辦理資優鑑定工作之宣導或說明會。
3. 辦理資優鑑定申請或報名資格審查工作。
4. 配合辦理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或測驗評量相關工作。
5. 協助彙集資優鑑定各階段多元評量資料，研議安置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建議名單。
6. 出席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「鑑輔會」）進行鑑定評量資料說明或報告，供鑑輔會委員綜合研判，以安置資優學生。
7. 加強身心障礙及因經濟、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之發掘及鑑定評量。

(二) 教學輔導：依據資優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求，研訂個別輔導計畫。

1. 成立資優資源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研討資優資源班課程，並進行課程研發與教學實施之相關研究。
2. 資優資源班課程應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，加強與普通課程、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連結。
3. 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及教材編選，應採團隊合作方式進行，並加強經驗之交流與傳承。課程計畫須提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。
4. 提供資優學生抽離式或外加式的學習課程或活動。
 - (1) 資優資源班學習課程，應加強相關教師的溝通、協調與合作，並以普通課程為基礎，針對學生優勢能力設計加深加廣之相關課程。上課時間以正課抽離為主，外加為輔。
 - (2) 資優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或科目之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。

- (3) 午休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，若需排課則以選修課程為限。
5. 依資優學生之特質及需求，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，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，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，實施個別化輔導。
- (1) 充實學習：提供資優學生系統化的加深或加廣學習。
- (2) 加速學習：若資優學生有加速學習需求，資優資源班教師應會同學生家長，協助擬定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計畫。
- (3) 獨立研究：引導資優學生進行興趣或專長領域之獨立研究及成果發表。
6. 建立社區資源及人力資源檔案，結合社區資源或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，以協助資優資源班課程教學或辦理多元的資優教育方案。
7. 落實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、心理與生涯輔導，並針對適應欠佳資優學生擬訂輔導計畫、提供輔導與協助。
8. 建立校內資優資源班畢業生追蹤機制，落實畢業生之追蹤與輔導。

(三) 支援服務

1. 協助規劃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、區域性或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及資優資源班教師教學研討會。
2. 協助辦理普通班教師及資優學生家長之資優教育知能研習。
3. 與普通班教師交流、互相研討、支援資優學生融合學習，提供適當的課程、教學與輔導建議。
4. 提供資優教育諮詢服務。